

越南婦失蹤5天 疑遭同鄉分屍

疑犯曾進出單位棄置重物 警追緝男疑犯拘其年輕女友

一名49歲越南女子於上周六（21日）離開旺角太子的住所後一連5天失去聯絡。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經調查，發現女事主曾與一名男同鄉進入長沙灣青山道一劏房單位，女事主「有入無出」，自此人間蒸發，女事主的男同鄉曾多次出入單位，將多袋看似沉重的物品棄置不同後巷及垃圾桶。警方於前日晚破門進入劏房，不見兩人蹤影，但發現可疑的血濺痕跡，正循謀殺方向追緝該名男同鄉歸案，並以協助犯罪罪名拘捕其同為越南人的年輕女友，又於昨日到屯門稔灣堆填區搜索疑被丟棄的重要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21日）離開旺角太子的住所後失蹤。Fb圖片



◀警方檢走電飯煲、不銹鋼盆等大批證物。

▲警方在長沙灣涉案單位通宵蒐證。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賈錦琳、重案組總督察周健鴻及高級督察林家樂昨日表示，調查顯示正被追緝的涉案男同鄉持「行街紙」，與失蹤持香港身份證的越南女事主相識。被捕的越南年輕女子同持「行街紙」，與男疑犯屬情侶關係，涉嫌協助在逃疑犯到多個不同地方匿藏。

警循謀殺方向徹查

案件仍有很多不確定因素，鑑證科人員正在化驗檢獲的證物，警方會循謀殺方向積極調查，希望找出真相及將相關人等繩之於法。

失蹤的女事主梁思芯，洋名Lisa，據其胞妹向傳媒透露，Lisa於36年前由越南來港，與前夫育有一對分別18歲及13歲的女子，現時有要好男朋友，對方亦育有一名13歲女兒，一家五口同住旺角太子水渠道一單位。

上周六中午約12時10分，Lisa離開住所後即告失蹤，其兩部手機亦都關掉。由於她過往從不會這樣，其家人認為事不尋常，感到擔心，遂於當晚報警，並在社交媒體Facebook發帖尋人。

警方於6月21日晚上約8時接獲報案後，即翻查大量閉路電視追蹤，又到失蹤者慣常去的地方搜尋，但無發現。本周一（23

日），警方發現案件有可疑成分，遂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

可疑男到後巷棄掉多袋垃圾

調查發現，女事主離家後曾跟一名男子乘搭巴士並一起落車，其後進入長沙灣青山道152號的大廈劏房後未再離開，懷疑是女事主最後現身的地點，而該男子多次出入大廈並手持重物，可疑地到後巷及街道不同垃圾桶棄置。據悉，現場附近有閉路電視拍下一名身穿灰衫及黑短褲的男子，手持多袋物品離開大廈丟棄。

涉事單位內共有5個劏房，涉案的一個劏房疑由失蹤女事主租用，惟上址經常有越南籍男女出入。業主向傳媒透露，涉事劏房租予一名越南人，對方其後再出租予同鄉。

由於疑犯曾將多袋物品棄置到不同地方，相信內有重要證物，而相關地點的很多垃圾已被送到新界西堆填區（稔灣堆填區），大批重案組探員聯同機動部隊人員昨日下午到上址堆填區搜索。

警司賈錦琳表示，不排除失蹤女事主與在逃疑犯涉及金錢糾紛。現階段鑑證人員仍在就證物進行化驗工作，希望找到不同線索，盡快獲得方向，並將疑犯緝拿歸案。



●有閉路電視拍下一名身穿灰衫及黑短褲的男子，手持多袋物品離開大廈丟棄。



●探員昨日下午再於現場檢走兩袋懷疑證物。

●部分證物疑被運到稔灣堆填區丟棄。

警出動流動鑑證車 弧光燈蒐證發現血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越南女子最後進入長沙灣一劏房後便告失蹤，為尋找蛛絲馬跡獲取破案線索，警方鑑證科前日晚上出動流動鑑證車（全稱「罪案現場勘察（CSI）流動實驗室」）到場協助通宵蒐證，其間將套取的指紋，以及用弧光燈發現的可疑血跡等，作現場取證化驗，爭分奪秒，以分析指紋及血液所屬人士身份。

檢電飯煲漂白水等證物

至昨日清晨約6時，政府化驗所及警方鑑證科人員已初步完成現場蒐證工作。隨後再檢走大批證物，包括電飯煲、漂白水、不銹鋼盆、層架、掃帚、被毯、毛巾及疑似刀柄等作進一步檢驗。

全日探員又到附近一帶搜查，包括向附近店舖索取閉路電視錄影，以及翻找路邊垃圾和垃圾桶，並爆門搜查樓上兩個空置單位，望能獲得更多線索。到傍晚，再有一批探員及政府化驗所人員離開現場，探員檢走兩大袋疑似證物。

CSI流動實驗室，堪稱鑑證科的「破案神器」。該流動實驗室於去年12月1日投入服務，由一輛車身特高，車長約7.1米的中型貨車改裝而成，內置聚集誘導熒光指紋偵測儀等逾十種先進設備，主要針對嚴重案件如謀殺案等進行現場指紋檢測工作，可即場進行化學檢測和指紋攝影，並將影像傳送到總部的指紋資料庫進行比對，從而在最短時間之內為調查單位提供有用資料。

該流動實驗室除有各種檢測儀器外，亦有便攜式帳篷、專業戶外照明系統和流動發電裝置等支援設備，可在到達現場後立即建立流動法證檢驗及指揮中心，以協助在罪案現場的案件調查單位和法證隊伍克服環境挑戰，例如夜間長時間的戶外勘查及調查工作。

共融招聘會設逾700職缺 殘疾者盼自食其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銘華）殘疾人士在求職及就業上面對很多挑戰，甚至遭受歧視。香港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勞工處由昨日起，一連兩天在新蒲崗東華三院東蒲舉辦「有能者，聘之」共融招聘會，超過40間企業合共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逾700個涵蓋資訊科技、金融、運輸、飲食、酒店、物業管理及社福機構等不同行業的職位空缺，吸引不少求職者到場填表申請及面試。

有求職者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過去曾發過近百份履歷，惟大多沒有回音；另有受訪者指面試時雖沒有遭受明顯歧視，但也感到對方面色的變化，因此十分感激特區政府舉辦共融招聘會，令殘疾者有機會自食其力。

年僅20歲的鄭濱岐是一名視障者，現於一間公司擔任兼職工作，每周工作兩天，至今工作約兩個月，平日主要負責資料搜集及輸入資料等工作。由於她患有弱視，眼睛容易疲累，也害怕強光，只能使用手提放大儀器和平台式放大機作輔助，剛開始工作時感到不適應，但習慣之後也能夠應付。她指殘疾者求職困難，而上一份工作的工作量太大令她感到太累，工作了3個月便辭職。

許小姐表示，上一份工作因搬重物時意外受傷導致傷殘，休息兩年後打算重



▲左起：莊淑芳、蘇心賢、王俊宏、梁嘉琪。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超過40間企業合共為殘疾求職者提供逾700個職位空缺。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投職場，曾嘗試發送無數履歷但大多沒有下文，「即使成功獲得面試機會，也感覺到對方面色的變化」，認為共融招聘會能令求職者的心理壓力沒那麼大。

僱主：殘疾員工更有責任心

鄭濱岐所屬公司的業務開發總監翁少珠表示，疫情後發現殘疾員工不容易流失，又指他們工作時較一般僱員更專注、更有責任心，工作能力也與一般僱員分別不大，故其公司聘用不少殘疾人士，現時全公司10名僱員中，半數為殘疾人士，「只要與其他員工做好溝通，他們也很樂意接受殘疾人士。」

ISS Facility Services Hong Kong 人才及企業文化董事蘇心賢表示，自2019年開始已聘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年輕人，至今已累計有59名該類人在其公司就業。其公司每年都會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了解更多有特殊需要員工的背景，希望能夠讓他們更包容地相處和工作，從而建立多元的公司文化。公司亦會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彈性的工作安排，讓他們慢慢地適應工作，同時亦設有一些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的員工使用。在該公司工作、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王俊宏說：「我覺得自己能夠幫助公司，很開心、很有滿足感。」



建立發牌制，讓平台工作者作簡單登記以確立其法律地位，從而享有工傷保障、可供強積金，以及購買更高保障的保險等。

顏汶羽已將關於人力事務議題的內容整理成《淺談香港人力政策》的書籍，期望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展現民建聯人力事務的政策藍圖。

●顏汶羽 香港文匯報記者蔡學怡攝

顏汶羽倡避免單一崗位過度依賴外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學怡）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早前針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4項加強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加上近日有不少企業相繼結業，令社會再度關注勞工議題。2025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已經展開，立法會議員、民建聯人力事務發言人顏汶羽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將就勞工政策議題提出一系列倡議，包括建議「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全職本地僱員與輸入勞工需持續符合2:1人手比例的規定，應按相同崗位計算而不應以純人數作比較，避免單一崗位過度依賴外勞。

在輸入外勞與保障本地勞工之間取得平衡的方面，顏汶羽提出優化「先聘請、後培訓」模式，引入「新人行」與「推薦入行」獎金等，並推出更多短

期性的培訓課程，令更多本地失業或待業者提升技能或投身人手不足的行業。他亦建議特區政府在聘請外勞之前，按人力資源推算結果制訂「勞工短缺清單」，並以此作基礎推出「短缺工種就業計劃」，向本地學員提供每月3,000元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市民投身短缺行業，藉以培育更多新血。

他並提出有關引入技術專才配額調整的建議，「以網絡安全領域為例，香港缺乏相關培訓體系，特別自《關鍵基礎設施條例》通過後，相信不少企業急需大量該類人才，建議對緊缺工種增加配額。」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一直積極推動進一步改善平台工作者權益，顏汶羽建議可參照新加坡在去年就保障平台工作者逐步實施新法例的作法，為平台工作者設立僱員以外的法定身份，並可考慮

涉灣仔暴動發還重審 5人囚36月2周至24月2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6日灣仔暴動案中，有5人於2021年12月原審時暴動罪脫但蒙面罪成，分別被判處更生中心、社服令及入獄。律政司提出上訴，上訴庭認為原審事實裁斷的疊加效應屬壓倒性，無罪裁決有悖常理，下令發還重審。其中3人在重審前認罪，其餘2名男被告否認控罪受審，早前被裁定暴動罪成。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高偉雄昨日判處5人監禁24個月2星期至36個月2星期不等。

本案5名被告，包括林顯誠（現年20歲）、李安翹（現年23歲）、蘇雅賢（現年26歲）、謝兆雄（現年28歲）和陳樂榮（現年31歲）。他們被控於2019年10月6日，在灣仔杜老誌道跟軒尼詩道交界，以及史釗域道及堅拿道西之間的一段軒尼詩道，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

法官判刑指，本案發生在禁止蒙面法生效後翌日，暴動期間相關路段完全被堵塞，示威者掘磚、用鑽地機破壞路面和拆除欄杆，並投擲至少14枚汽油彈，其中2枚擊中記者，所幸記者沒有受傷，但破壞程度絕非輕微。考慮暴動規模、各被告情況，應以42個月為量刑起點就每名被告作出判刑，法官因應首3名被告犯案時年紀尚輕，而作酌情扣減，判刑起點為監禁40個月。

他另指被告的良好品格在涉及暴力的暴動案件判刑考量中只佔很少，或沒有佔比，被告於案發前參與公益並非減刑因素。

法官不認為控方造成案件延誤，惟同意長時間的等待為被告帶來壓力及焦慮，遂給予3個月額外扣減。因被告已服畢原審中蒙面罪成的刑期，法官一併考慮並調整刑期。最終林顯誠判囚30個月；李安翹和蘇雅賢判囚24個月2星期；謝兆雄判囚26個月；陳樂榮判囚36個月2星期。

「覆核狂」郭卓堅衰爛賭 破產令延長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長洲覆核狂」郭卓堅多年來被批評濫用司法程序，就不同議題頻提司法覆核，多次被法庭拒絕受理及敗訴。郭於2020年拖欠政府訟費逾156萬元，被法庭頒令破產，其後再被延長破產令。郭本來將於2025年7月自動解除破產，惟破產管理署發現郭在破產期間未如實申報收入9.9萬元，破產首兩年賭博獲利3.2萬元，後來又虧損3.6萬元。署方認為郭不合作，行為並不令人滿意，因此反對自動解除郭的破產令，並申請延長其破產期。

案件昨日（25日）在高等法院聆訊。郭卓堅沒有到庭應訊。破產管理署代表表示，郭卓堅在2020年被頒令破產後，曾被延長破產令，並將於2025年7月8日自動解除破產。不過，署方發現郭在破產期間有多項不當行為，包括未遵守《破產條例》、未如實申報收入、進行賭博活動等。

破產管理署指出，郭沒有向署方上報他進行賭博活動，一度獲利3.2萬元，其後虧損約3.6萬元。同時，郭就其破產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實際收入分別少報5萬元和4.1萬元，以及收入扣除開支約8,000元，至破產管理署職員向郭查問，郭才披露及承認沒有妥善完成其年收入報表。署方對其破產期間行為不滿意，要求延長破產期一年半，並就此去信通知郭。

聆案官葉樹培表示，是次為破產管理署第二度申請延長破產期，署方今年3月曾向郭發出通知，但郭未曾就申請提出爭議，認為署方申請合理及時，而郭卓堅在破產期間有多項不當行為，包括進行賭博活動，未有遵守《破產條例》，遂裁定其情況未符自動解除破產的要求，下令由2025年7月7日起計，延長其破產令一年半，由2025年7月7日起生效。



●「長洲覆核狂」郭卓堅 資料圖片